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法优[2025]7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帮扶低收入执行案件当事人就业的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帮扶低收入执行案件当事人就业的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26日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6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帮扶低收入执行案件当事人就业 的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保居民就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鹤岗法院“执行+”格局，助力 2025 年平安鹤岗建设，整合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资源优势，提高无工作、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当事人就业机会，提升执行到位率，降低执行案件终本率，促进执行案件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与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党建引领、部门联动、资源共享，构建法院执行工作与人社就业服务的协作平台，帮助具备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或低收入案件当事人实现就业、提高收入，既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又为执行案件创造履行条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目标

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全市法院执行信息与市人社局就业资源的有效对接。帮助申请执行人中符合条件的失业讨薪人员、农民工，被执行人中无收入或低收入人员，获得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求职群体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就业增收，促进执行案件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探索未来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执行+就业”帮扶工作模式。

三、协作内容

（一）帮扶低收入当事人就业机制

1. 就业对象筛选信息库及岗位推荐

各法院执行局定期梳理“帮扶就业案件当事人信息库”，其中包含申请执行人中失业讨薪人员、农民工，被执行人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但具备劳动能力人员。库内详细记录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地位、技能特长、就业意向等。全市法院执行局将信息每月5日前汇总至市中院执行局，由市中院执行局向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推送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市人社局每月对其收集或发布的就业岗位信息中，筛选较为适合无收入或低收入当事人就业的岗位，建立“岗位推荐信息库”。

2. 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可以安排当事人参加就业相关培训及法院关

于就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管辖法院督促被执行人按时参加培训。

3. 就业岗位对接及信用修复机制

人社局通过在招聘会中设立“法院帮扶就业专区”、重点企业定向推荐、公益性岗位等渠道，向当事人推荐就业岗位，当事人自行竞聘上岗。

法院可将被执行人积极就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被执行人企业为当事人解决就业情况，作为信用修复的参考依据。

4. 工资冻结、扣留

法院向被执行人用人单位或被执行人接收工资的银行卡发卡银行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被执行人部分收入，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应依法保留其生活所必要及抚养家属所必须的费用。

（二）党员法官提供就业法律服务机制

1. 法律服务团队建设

由各法院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法官组成“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开展常态化就业、创业法律服务，为就业培训开展劳动法律法规专题授课。

2. 就业、创业法律服务

人社局开展的创业、招聘会设立“党员法官咨询台”，由对应市、区（县）“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的法官为现场

求职者提供创业法律业务咨询、劳动合同签订指导、劳动争议处理、社会保险政策解读、就业权益保护等服务。

开展“送法进招聘会活动”，“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的法官针对热点问题举办防范就业陷阱、劳动争议解决途径等专题讲座。

四、建立联席会议及信息共享制度

市中院与市人社局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数据，研究解决协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区（县）级对应法院与人社局各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对接。通过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宣传等形式，营造积极就业、诚信履行的社会氛围。

五、监督考核

将联动工作落实情况、帮扶情况纳入双方党组织年度考核，作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评选参考依据。